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中華民國106年4月13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北檢泰陽106偵緝291字第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~~本署~~²⁸¹⁴⁴106年度偵緝字第291號起訴書，本案
被告詹信雄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署應送達之106年度偵緝字第291號起訴正
本，現由本署陽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被告詹信
雄向本署陽股書記官領取。

檢察長 邢泰釗

檢察官 黃育仁 決行